

一〇一二(三十七). 在會員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關講授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案一三七(二)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五一(十五)，內中建議會員國採取措施鼓勵在學校中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之宗旨與原則、組織與活動，

又覆按理事會以前之決議案，特別是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

業已審查聯合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四八(二十九)聯合編撰之報告書，¹²¹

察悉眾多會員國在發展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問題之設備方面，續有進展，至堪滿意，

一. 認為於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問題時，應特別注意彼等對國際和平與諒解及國際合作所作之貢獻，尤其是彼等在經濟及社會發展方面之成就；

二. 對於取得諮商地位之非政府組織在協助傳播關於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情報方面所從事之可貴工作，表示感佩，並表示希望彼等在此方面繼續努力；

三. 請聯合國秘書長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在現行方案及預算範圍內，以不妨礙正常方案為限，對教科書編著人，負責教育電視及無線電之人士及負責學校課程發展之人士提供研究補助金一事予以適當考慮，俾能在聯合國或專門機關會所花費時間進一步了解聯合國之成就與活動及其組織與原則；

四. 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及其他關係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合作，根據向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所進行之調查，續編關於在學校教育機關及成人教育方案中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問題一事之報告書，藉供理事會於一九七〇年加以審議；

五. 強調在製作教材與視聽幫助器方面進一步努力及就此方面協助各國一事之重要；

六. 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在現行預算內以適切之重要地位給予下述一事：儘可能以多種不

¹²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 E/3875 and Add.1 to 3。

同語文編撰關於聯合國及其專門機關之組織、目標及成就之材料，並予以分發；

七. 促請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專門機關會員國，應向其發出之查詢，就各該國公私兩部門斟酌情形提供充分情報，特別是關於講授聯合國及其有關機關在聯合國發展十年期間為推進社會及經濟發展以裨益人類所負之任務。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三三四次全體會議。

一〇三四(三十七). 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程序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三年七月二十五日關於一九四九年九月十九日在日內瓦所訂公路交通公約及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訂問題之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

獲悉按照法蘭西提案，關於修訂上述兩文件之程序業已依據該決議案再度予以制定，又悉：

就公約而言，此項程序業已失去效力，

就議定書而言，三分之二締約國業已通知秘書長，謂彼等認為修正案應即通過，無須召開會議，結果除或將通知秘書長表示異議之若干締約國不計外，依照議定書第六十條第五項之規定，擬議之修正案不久即將發生效力，

備悉秘書長依據理事會決議案九六七(三十六)所遞報告書，¹²²

認為一九四九年公路交通公約應加以修正，俾使各國關於公路交通之條例及各國關於汽車及其他行駛公路車輛之裝備之條例更趨劃一，亦為便利國際交通與逐漸建立最適宜之公路標誌、信號及線道標制度，

又認為：為計及因公路交通量增加而發生之新需要，一九四九年公路標誌信號議定書之修正應遠較經由通過目前在審議中之修正案所擬修正者更為徹底，又此項修正案應包括在公約訂正時所從事之一項新努力中，以期調和若干種公路標誌信號制度，達成一更妥善儘可能劃一之公路標誌信號制度，

¹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五，文件 E/3883。